

第一章 滅火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一般注意事項</p> <p>(六) <u>除二氧化碳及鹵化物滅火器之重量檢查或確認壓力指示計之指針位置等性能檢查外</u>，各類型滅火器<u>之性能檢查(包括檢查結果有不良狀況之處置措施，諸如藥劑更換充填、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氣體充填)</u>，應由專業廠商<u>專任之消防專技人員</u>為之。</p> <p>(七) 進行檢查保養，滅火器自原設置位置移開時，應暫時以其他滅火器替代之。</p> <p>(八) 性能檢查完成後之滅火器應<u>依表 1-1 格式張貼標示，且該標示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標示</u>，並於滅火器瓶頸加裝檢修環，檢修環上應標註年份，材質以一體成型之硬質無縫塑膠、壓克力或鐵環製作，且<u>尺寸以非經拆卸滅火器無法取出或直接以</u>內徑不得大於滅火器瓶口 1mm <u>方式辦理</u>，以顏色<u>紅、橙、黃、綠、藍</u>交替更換，自<u>一百一十年度起開始使用紅色檢修環</u>，後續依年度別依序採用<u>橙色(一百一十一年度)、黃色(一百一十二年度)、綠色(一百一十三年度)</u>、</p>	<p>一、一般注意事項</p> <p>(六) 各類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氣體充填，應由專業廠商為之。</p> <p>(七) 進行檢查保養，滅火器自原設置位置移開時，應暫時以其他滅火器替代之。</p> <p>(八) 性能檢查完成或重新更換藥劑及充填後之滅火器，應張貼標示，並於滅火器瓶頸加裝檢修環，檢修環材質以一體成型之硬質無縫塑膠、壓克力或鐵環製作，且內徑不得大於滅火器瓶口 1mm。並能以顏色區別前一次更換藥劑及充填裝設之檢修環，檢修環顏色以黃色、藍色交替更換。</p>	<p>一、鑑於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及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氣體充填係滅火器性能檢查結果有不良狀況時所採處置措施之一，並考量滅火器之性能檢查包括放射能力、耐水壓試驗及本體容器(含內筒)、滅火藥劑、加壓用氣體容器、壓把、皮管、噴嘴、壓力指示計、壓力調整器、安全閥、封板及墊圈、虹吸管及氣體導入管、過濾網等各項構件之檢查，實無法於設置場所直接作業，需一具備設備器具、固定作業場地及人員等條件者始有能力為之，爰將現行規定一、(六)各類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及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氣體充填由專業廠商為之規定回歸消防法第九條所定檢修申報制度，修正為各類型滅火器之性能檢查應由專業廠商專任之消防專技人員為之，又二氧化碳及鹵化物滅火器之重量檢查或確認壓力指示計之指針位置等性能檢查，係屬消防專技人員於設置場所得直接檢查之項目，故於前開修正規定明定排除限制之規範。</p> <p>二、配合前開之滅火器性能檢查修正由專業廠商專任之消防專技人員為之，爰將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有關檢修環及標示的規定移列及整合至(八)，現行表次配合調整。另按本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內授消字第一〇</p>

藍色(一百一十四年度)
之檢修環，依此類推，
標準色系如下：



表 1-1 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標示

滅火器設置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廠商名稱	
廠商證號	
消防專技人員姓名	○○○(消○證字第 號)
地址：	
電話：	
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泡沫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液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物滅火器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型 <input type="checkbox"/> 20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製造日期	流水編號
性能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無需更換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藥劑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水壓測試合格(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日期滅火器)
下次性能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服務廠商	名稱： 電話：

○○八二六四七九號函檢送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研商「滅火器檢修及消防安全檢查執行疑義」會議紀錄陸、決議二略以：「……鑒於滅火器類型種類繁多，且瓶口尺寸大小不一，檢修環尺寸以非經拆卸滅火器無法取出為原則，可不受內經不得大於滅火器瓶口 1mm 限制。」增列檢修環尺寸以非經拆卸滅火器無法取出之規範，且現行檢修環顏色僅黃、藍色替換不易辨識檢修年份，爰修正檢修環應標註年份，並以紅、橙、黃、綠、藍五種顏色按年度別依序顯示，俾利查核作業。

三、性能檢查

(一) 檢查抽樣

1、檢查頻率

依滅火器種類，化學泡沫滅火器應每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其餘類型滅火器應每三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並依表 1-2 之規定進行。

表 1-2 檢查試樣個數表

滅火器之區分	種類	加壓方式	對象	性能檢查項目
水	加壓式	蓄壓式	自製造年份起超過三年以上者	全數
			強化液	
化學泡	加壓式	蓄壓式	設置達一年以上者	全數
			機械泡	
鹵化物	加壓式	蓄壓式	以上者如重量及指示壓力值無異常時，其它項目可予省略	全數
			二氧化碳	
乾粉	加壓式	蓄壓式	如經外觀檢查有缺點者，須進行性能檢查	全數
			全部之滅火器	

備註：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非經水壓測試合格，不得再行更換及充填藥劑，應予報廢。

(二) 各加壓方式檢查之順序

1、化學反應式滅火器檢
查順序

(1) 打開護蓋，取出內筒、支撐架及活動蓋。

三、性能檢查

(一) 檢查抽樣

1、檢查頻率

依滅火器種類，化學泡沫滅火器應每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其餘類型滅火器應每三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並依表 1-1 之規定進行。

表 1-1 檢查試樣個數表

滅火器之區分	種類	加壓方式	對象	性能檢查項目
水	手動泵浦式	加壓式	自製造年份起超過三年以上者	放射能力
			全數	
化學泡	反置式	蓄壓式	設置達一年以上者	全數
			全數	
機械泡	加壓式	蓄壓式	自製造年份起超過三年以上者	全數
			全數	
鹵化物	加壓式	蓄壓式	以上者如重量及指示壓力值無異常時，其它項目可予省略	全數
			全數	
二氧化碳	加壓式	蓄壓式	自製造年份起超過三年	全數
			全數	
乾粉	加壓式	蓄壓式	如經外觀檢查有缺點者，須進行性能檢查	全數
			全數	
全部之滅火器	加壓式	蓄壓式	如經外觀檢查有缺點者，須進行性能檢查	全數
			全數	

備註：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應予報廢，非經水壓測試合格，不得再行更換及充填藥劑。

(二) 各加壓方式檢查之順序

1、化學反應式滅火器

(1) 檢查順序

A. 打開護蓋，取出內

一、表 1-1 配合修正為 1-2。

二、參考滅火器認可基準壹、二、(二)滅火器分類及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發行消防用設備等點檢實務必携第 5、1 消防器具點檢基準等規定，爰刪除現行表 1-1 檢查試樣個數表水滅火器之手動泵浦式加壓方式及增列強化液滅火器。另現行表 1-1 備註「應予報廢」等文字移列最後，俾以明確水滅火器等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應實施水壓試驗之意旨。

三、按滅火器放射能力性能檢查方法為「依面板所標示之使用方法進行操作，確認其放射狀態有無異常」

(2) 確認滅火藥劑量是否達到液面標示之定量位置。

(3) 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4) 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內筒及支撐架等用清水洗滌。

(5) 確認各部構件。

2、加壓式滅火器 檢查順序

(1) 滅火藥劑量以重量表示者，應以磅秤確認滅火藥劑之總重量。

(2) 有排氣閥者，應先將其打開，使容器內壓完全排出。

(3) 卸下護蓋，取出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支撐裝置及加壓用氣體容器。

(4) 滅火藥劑量以容量表示者，確認藥劑量是否達到液面標示之定量位置。

(5) 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6) 清理

A. 水系的滅火器，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等應使用清水洗滌。

B. 鹵化物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屬嚴禁水分之物質，應以乾燥之壓縮空氣，對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進行清理。

(7) 確認各構件。

3、蓄壓式滅火器

(1) 檢查順序

A. 秤重以確認其滅火藥劑量。

B. 確認壓力指示計之

筒、支撐架及活動蓋。

B. 確認滅火藥劑量是否達到液面標示之定量位置。

C. 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D. 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內筒及支撐架等用清水洗滌。

E. 確認各部構件。

(2) 注意事項

進行實際放射之試樣，應於進行至前項B之步驟確認後進行放射。

2、加壓式滅火器

(1) 檢查順序

A. 滅火藥劑量以重量表示者，應以磅秤確認滅火藥劑之總重量。

B. 有排氣閥者，應先將其打開，使容器內壓完全排出。

C. 卸下護蓋，取出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支撐裝置及加壓用氣體容器。

D. 滅火藥劑量以容量表示者，確認藥劑量是否達到液面標示之定量位置。

E. 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F. 清理

(A) 水系的滅火器，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等應使用清水洗滌。

(B) 鹵化物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屬嚴禁水分之物質，應以乾燥之壓縮空氣，對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

及注意事項「無法放射或有顯著異常者，應依上述各項進行性能檢查」，考量各種滅火器之性能檢查，除二氧化碳及鹵化物滅火器外，均須全數進行性能檢查，且檢查完畢之滅火器滅火藥劑充填量、灌充壓力及氣密試驗亦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規範，故「放射能力」性能檢查應無再進行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表 1-1 性能檢查項目之放射能力及(十五)之放射能力檢查。另(二)各加壓方式檢查之順序，亦配合放射能力性能檢查之刪除，一併調整內容。

指針位置。

C.有排氣閥者，應先將其打開，無排氣閥者，應將其倒置，按下壓把，使容器內壓完全排出。（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除外）

D.自容器本體將護蓋或栓塞取下。

E.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F.依前項加壓式之清理要領，對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進行清理。

G.確認各構件。

(2)注意事項

對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進行重量檢查時，如失重超過10%以上或壓力表示值在綠色範圍外時，應予以更新。

射皮管、噴嘴、虹吸管進行清理。

G.確認各構件。

(2)注意事項

進行實際放射之試樣，應於進行前項 A 步驟確認後進行放射。

3、蓄壓式滅火器

(1)檢查順序

A.秤重以確認其滅火藥劑量。

B.確認壓力指示計之指針位置。

C.有排氣閥者，應先將其打開，無排氣閥者，應將其倒置，按下壓把，使容器內壓完全排出。（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除外）

D.自容器本體將護蓋或栓塞取下。

E.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F.依前項加壓式之清理要領，對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進行清理。

G.確認各構件。

(2)注意事項

A.進行實際放射之試樣，應於進行至前項 B 步驟確認後進行放射。

B.對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進行重量檢查時，如失重超過10%以上或壓力表示值在綠色範圍外時，應予以更新。

(十五) 放射能力

1、檢查方法

依面板所標示之使用方法進行操作，確認其放射狀態有無異常。

2、判定方法

放射狀態應正常。

3、注意事項

無法放射或有顯著異常者，應依上述各項進行性能檢查。

三、性能檢查

(四) 滅火藥劑

1、檢查方法

(1)性狀

A. 乾粉滅火藥劑應個別放入塑膠袋等及防止其有飛揚情形，以確認有無固化之情形。

B. 泡沫滅火藥劑，應個別取出至塑膠桶等，以確認有無異常之情形。

(2)滅火藥劑量

以液面標示表示藥劑量者，在取出藥劑前，應先確認有無達液面水平線；如以重量表示者，應秤其重量，以確認有無達定量。

2、判定方法

(1)應無固化之現象。

(2)應無變色、腐敗、沈澱或污損之現象。

(3)重量應在規定量(如表 1-3)之容許範圍內。

表 1-3 總重量容許範圍

藥劑標示重量	總重量容許範圍
1 kg 未滿	+100g~-90g
1 kg 以上 2 kg 未滿	+200g~-80g
2 kg 以上 5 kg 未滿	+300g~-100g
5 kg 以上 8 kg 未滿	+400g~-200g
8 kg 以上 10 kg 未滿	+500g~-300g
10 kg 以上 20 kg 未滿	+700g~-400g
20 kg 以上 40 kg 未滿	+1,000g~-600g
40 kg 以上 100 kg 未滿	+1,600g~-800g
100 kg 以上	+2,400g~-1,000g

3、注意事項

(1)有固化結塊者應予更換。

(2)有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者應予更換。

(3)與液面標示明顯不符者，如為化學泡沫滅火藥劑，應予全部更換。

(4)供補充或更換之滅火藥劑應使用銘板上所

三、性能檢查

(四) 滅火藥劑

1、檢查方法

(1)性狀

A. 乾粉滅火藥劑應個別放入塑膠袋內，以確認有無固化之情形。

B. 泡沫滅火藥劑，應個別取出至塑膠桶，以確認有無異常之情形。

(2)滅火藥劑量

以液面標示表示藥劑量者，在取出藥劑前，應先確認有無達液面水平線；如以重量表示者，應秤其重量，以確認有無達定量。

2、判定方法

(1)應無固化之現象。

(2)應無變色、腐敗、沈澱或污損之現象。

(3)重量應在規定量(如表 1-2)之容許範圍內。

表 1-2 總重量容許範圍

藥劑標示重量	總重量容許範圍
1 kg 未滿	+80g~-40g
1 kg 以上 2 kg 未滿	+100g~-80g
2 kg 以上 5 kg 未滿	+200g~-100g
5 kg 以上 8 kg 未滿	+300g~-200g
8 kg 以上 10 kg 未滿	+400g~-300g
10 kg 以上 20 kg 未滿	+600g~-400g
20 kg 以上 40 kg 未滿	+1,000g~-600g
40 kg 以上 100 kg 未滿	+1,600g~-800g
100 kg 以上	+2,400g~-1,000g

3、注意事項

(1)有固化結塊者應予更換。

(2)有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者應予更換。

(3)與液面標示明顯不符者，如為化學泡沫滅火藥劑，應予全部更換。

(4)供補充或更換之滅火藥劑應使用銘板上所標示之滅火藥劑。

一、表 1-2 配合修正為 1-3。

二、為避免乾粉滅火藥劑性能檢查時，有飛揚情形而有公共安全及影響檢查人員健康之疑慮，爰於性狀檢查方法增列「防止其有飛揚情形」之措施。

三、參考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發行消防用設備等點檢實務必携第 5、1 消火器具點檢基準等規定，爰修正現行表 1-2 總重量容許範圍。

四、配合各類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及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氣體充填由專業廠商為之規定回歸消防法第九條所定檢修申報制度，爰將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有關檢查及充填的規定移列及整合至 3、(7)至(9)。

標示之滅火藥劑。

- (5) 泡沫滅火藥劑因經較長時間後會產生變化，應依滅火器銘板上所標示之時間或依製造商之使用規範，定期加以更換。
- (6) 二氧化碳滅火器及鹵化物滅火器，經依前述(二)檢查發現無任何異常現象者，其滅火藥劑之試驗可予省略。
- (7) 新更換及充填之滅火藥劑應為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產品，於充填完成時其噴射性能須能噴射所充填滅火藥劑容量或重量90%以上之量，而使用期限內噴射性能須能噴射所充填滅火藥劑容量或重量80%以上之量，且滅火藥劑主成分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規定；二氧化碳滅火器所充之滅火藥劑，應採一般工業用之液體二氧化碳，純度應為99%以上，並有相關證明文件。
- (8) 滅火藥劑充填量及灌充壓力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規定。
- (9) 高壓氣體灌充作業需符合高壓氣體相關法令規定；灌充後之滅火器本體容器，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之氣密試驗。

- (5) 泡沫滅火藥劑因經較長時間後會產生變化，故應依滅火器銘板上所標示之時間或依製造商之指示，定期加以更換。
- (6) 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經依前述(二)檢查發現無任何異常現象者，其滅火藥劑之試驗可予省略。

三、性能檢查

(五) 加壓用氣體容器

1、檢查方法

- (1)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及其封板有無損傷。
- (2) 如為二氧化碳，應以磅秤測定其總重量，如為氮氣，應測定其內壓，以確認有無異常之情形。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或顯著之腐蝕現象。
- (2) 封板應無損傷之情形。
- (3) 二氧化碳應在表 1-4 所示之容許範圍，氮氣應在圖 1-5 壓力之容許範圍內。

表 1-4 重量容許範圍

充 填 量	容 許 範 圍
5g 以上 10g 未滿	<u>±1g</u>
10g 以上 20g 未滿	±3g
20g 以上 50g 未滿	±5g
50g 以上 200g 未滿	±10g
200g 以上 500g 未滿	±20g
500g 以上	±30g

三、性能檢查

(五) 加壓用氣體容器

1、檢查方法

- (1)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及其封板有無損傷。
- (2) 如為二氧化碳，應以磅秤測定其總重量，如為氮氣，應測定其內壓，以確認有無異常之情形。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或顯著之腐蝕現象。
- (2) 封板應無損傷之情形。
- (3) 二氧化碳應在表 1-3 所示之容許範圍，氮氣應在圖 1-5 壓力之容許範圍內。

表 1-3 重量容許範圍

充 填 量	容 許 範 圍
5g 以上 10g 未滿	+0.6g~-1.0g
10g 以上 20g 未滿	±3g
20g 以上 50g 未滿	±5g
50g 以上 200g 未滿	±10g
200g 以上 500g 未滿	±20g
500g 以上	±30g

一、表 1-3 配合修正為 1-4。

二、參考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發行消防用設備等点檢實務必携第 5、1 消火器具点檢基準等規定，爰修正現行表 1-3 重量容許範圍。

表 1-1 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標示

滅火器設置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廠商名稱			
廠商證書號碼			
消防專技人員姓名		○○○(消○證字第 號)	
地址：			
電話：			
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乾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泡沫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液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物滅火器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型 <input type="checkbox"/> 20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製造日期		流水編號	
性能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無需更換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藥劑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水壓測試合格(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日期滅火器)	
下次性能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服務廠商		名稱： 電話：	

16.2cm

11cm

表 1-2 檢查試樣個數表

滅火器之區分			性能檢查項目
種類	加壓方式	對象	
水	加壓式	自製造年份 起超過三年 以上者	全數
	蓄壓式		
<u>強化液</u>	<u>加壓式</u>	<u>自製造年份</u> <u>起超過三年</u> <u>以上者</u>	<u>全數</u>
	<u>蓄壓式</u>		
化學泡	<u>加壓式</u>	設置達一年 以上者	全數
機械泡	加壓式 蓄壓式	自製造年份起 超過三年以上 者	
鹵化物			
二氧化碳		自製造年份起 超過三年	如重量及指示壓力值 無異常時，其它項目 可予省略
乾粉	加壓式 蓄壓式		全數
全部之滅火器		如經外觀檢查有 缺點者，須進行性 能檢查	全數

備註：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非經水壓測試合格，不得再行更換及充填藥劑，應予報廢。

表 1-3 總重量容許範圍

藥劑標示重量	總重量容許範圍
1 kg 未滿	+ <u>100</u> g~- <u>80</u> g
1 kg 以上 2 kg 未滿	+ <u>200</u> g~-80g
2 kg 以上 5 kg 未滿	+ <u>300</u> g~-100g
5 kg 以上 8 kg 未滿	+ <u>400</u> g~-200g
8 kg 以上 10 kg 未滿	+ <u>500</u> g~-300g
10 kg 以上 20 kg 未滿	+ <u>700</u> g~-400g
20 kg 以上 40 kg 未滿	+1,000g~-600g
40 kg 以上 100 kg 未滿	+1,600g~-800g
100 kg 以上	+2,400g~-1,000g

表 1-4 重量容許範圍

充 填 量	容 許 範 圍
5g 以上 10g 未滿	<u>±1</u> g
10g 以上 20g 未滿	±3g
20g 以上 50g 未滿	±5g
50g 以上 200g 未滿	±10g
200g 以上 500g 未滿	±20g
500g 以上	±30g

第二章 室內消防栓設備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性能檢查</p> <p>(四) 加壓送水裝置</p> <p>4、減壓措施</p> <p>(1) 檢查方法</p> <p>A. 以目視確認減壓閥等有無洩漏、變形。</p> <p>B. 打開距加壓送水裝置最近及最遠的消防栓開關閥，確認壓力是否在規定之範圍。</p> <p>(2) 判定方法</p> <p>A. 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p> <p>B. 放水壓力應在 $1.7\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一種滅火設備之消防栓，其放水壓力應在 $3.5\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p>	<p>二、性能檢查</p> <p>(四) 加壓送水裝置</p> <p>4、減壓措施</p> <p>(1) 檢查方法</p> <p>A. 以目視確認減壓閥等有無洩漏、變形。</p> <p>B. 打開距加壓送水裝置最近及最遠的消防栓開關閥，確認壓力是否在規定之範圍。</p> <p>(2) 判定方法</p> <p>A. 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p> <p>B. 放水壓力 <u>第一種消防栓</u> 應在 $1.7\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u>第二種消防栓應在 $2.5\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u>。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一種滅火設備之消防栓，其放水壓力應在 $3.5\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p>	<p>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中第 34 條及第 37 條修正第二種消防栓設置規格，爰修正室內消防栓設備檢查基準性能及綜合檢查之放水壓力規範。</p>
<p>三、綜合檢查</p> <p>(二) 判定方法</p> <p>1、啟動性能</p> <p>(1) 加壓送水裝置應確實啟動。</p> <p>(2) 表示、警報等動作應正常。</p> <p>(3) 電動機之運轉電流值應在容許範圍內。</p> <p>(4) 運轉中應無不規則、不連續之雜音或異常之振動、發熱等。</p> <p>2、放水壓力</p> <p>消防栓放水壓力應在 $1.7\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一種滅火設備之消防栓，其放水壓力應在 $3.5\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p> <p>3、放水量</p> <p>第一種消防栓放水量應在</p>	<p>三、綜合檢查</p> <p>(二) 判定方法</p> <p>1、啟動性能</p> <p>(1) 加壓送水裝置應確實啟動。</p> <p>(2) 表示、警報等動作應正常。</p> <p>(3) 電動機之運轉電流值應在容許範圍內。</p> <p>(4) 運轉中應無不規則、不連續之雜音或異常之振動、發熱等。</p> <p>2、放水壓力</p> <p><u>第一種消防栓</u> 放水壓力應在 $1.7\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u>第二種消防栓放水壓力應在 $2.5\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u>。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一種滅火設備之消防栓，其放水壓力應在 $3.5\text{kgf}/\text{cm}^2$ 以上 $7\text{kgf}/\text{cm}^2$ 以下。</p>	<p>同上說明</p>

<p>130 l/min 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放水量應在 80 l/min 以上。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一種滅火設備之消防栓，其放水量應在 260 l/min 以上。</p>	<p>3、放水量 第一種消防栓放水量應在 130 l/min 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放水量應在 60 l/min 以上。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一種滅火設備之消防栓，其放水量應在 260 l/min 以上。</p>	
--	---	--

第四章之一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一、外觀檢查

(一) 水源

1、檢查方法

(1) 水箱、蓄水池

由外部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漏水、腐蝕等。

(2) 水量

由水位計確認或打開人孔蓋用檢尺測量。

(3) 水位計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指示值是否正常。

(4) 閘類

以目視確認排水管、補給水管等之閘類，有無漏水、變形、損傷等，及其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1) 水箱、蓄水池

應無變形、損傷、漏水及顯著腐蝕等痕跡。

(2) 水量

應確保在規定量以上。

(3) 水位計

應無變形、損傷，且指示值應正常。

(4) 閘類

A、應無漏水、變形、損傷等。

B、「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保持正常。

(二) 增壓供水裝置(限有裝設者)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及是否為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

2、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腐蝕等，且貼有商品檢驗合格標識。

(三) 配管、配件及閘類

1、檢查方法

(1) 立管及接頭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被利用作為其他東西之支撐、吊架等。

(2) 立管固定用之支撐及吊架

以目視及手觸摸確認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

(3) 閘類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4) 過濾裝置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

2、判定方法

(1) 立管及接頭

A、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B、應無被利用為支撐、吊架等。

(2) 立管固定用之支撐及吊架

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

(3) 閥類

A、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B、「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保持正常。

(4) 過濾裝置

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四) 撒水頭

1、檢查方法

(1) 外形

A、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

B、以目視確認有無被利用作為支撐、吊架使用等。

(2) 感熱及撒水分布障礙

以目視確認周圍有無感熱及撒水分布之障礙。

2、判定方法

(1) 外形

A、應無洩漏、變形等。

B、應無被利用作為支撐、吊架使用。

(2) 感熱及撒水分布障礙

A、撒水頭周圍應無感熱、撒水分布之障礙。

B、撒水頭應無被油漆、異物附著等。

C、於設有撒水頭防護蓋之場所，其防護蓋應無損傷、脫落等。

(3) 未警戒部分

應無因隔間、垂壁、風管管道等之變更、增設、新設等，而造成未警戒部分。

(五) 末端查驗閥(限有裝設者)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開、關位置與「末端查驗閥」標示是否適當正常。

2、判定方法

(1) 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2) 開、關位置應正常，且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

(六) 使用標示

1、檢查方法

確認標示是否適當及明顯。

2、判定方法

應無污損、不明顯部分。

二、性能檢查

(一) 水源

1、檢查方法

(1) 水質

打開人孔蓋以目視及水桶採水，確認有無腐敗、浮游物、沉澱物等。

(2) 給水裝置

A、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及操作排水閥確認給水功能是否正常。

B、如不使用操作排水閥檢查給水功能時，可使用下列方法：

(A)使用水位電極控制給水者，拆除其電極回路之配線，形成減水狀態，確認其是否能自動給水；其後再將拆掉之電極回路配線接上復原，形成滿水狀態，確認其給水能否自動停止。

(B)使用浮球水栓控制給水者，以手動操作將浮球沒入水中，形成減水狀態，使其自動給水；其後使浮球復原，形成滿水狀態，使給水自動停止。

(3) 水位計

水位計之量測係打開人孔蓋，用檢尺測量水位，並確認水位計之指示值。

(4) 閥類

用手操作確認開、關動作是否容易進行。

2、判定方法

(1) 水質

應無顯著腐敗、浮游物、沉澱物等。

(2) 給水裝置

A、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

B、於減水狀態應能自動給水，於滿水狀態應能自動停止供水。

(3) 水位計

水位計之指示值應正常。

(4) 閥類

開、關操作應能容易進行。

(二) 配管、配件及閥類

1、檢查方法

(1) 閥類

用手操作確認開、關動作是否容易進行。

(2) 過濾裝置

分解打開確認過濾網有無變形、異物堆積。

2、判定方法

(1) 閥類

開、關操作能容易進行。

(2) 過濾裝置

過濾網應無變形、損傷、異物堆積等。

三、綜合檢查

(一) 檢查方法

於建築物各層放水壓力最低之最遠支管末端，打開末端查驗閥或連結之水龍頭等日常生活用水設施，確認系統性能是否正常及壓力表之指示值。另設置末端查驗閥者，應設有與撒水頭同等放水性能之限流孔；設有增壓供水裝置者，於打開末端查驗閥或連結之水龍頭等日常生活用水設施降低配管內的壓力後，該增壓供水裝置應開始動作。

(二) 判定方法

1、放水壓力

末端查驗閥或連結之水龍頭等日常生活用水設施配置的壓力表，其放水壓力應在 0.5kgf/cm^2 以上 10kgf/cm^2 以下。

2、增壓供水裝置(限有裝設者)

增壓供水裝置應能確實啟動，且運轉中應無不規則、不連續之雜音或異常之振動、發熱等。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水箱共用式(A)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水箱共用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水箱式-地面水箱型(C)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水箱式-屋頂水箱型(D)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水箱式-樓層水箱型(E)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水源	蓄水池	類別			
	水量		m ³		
	水位計				
	閥類				
增壓供水裝置 (限有裝設者)					
配管	外形				
	標示				
撒水頭	外形				
	感熱及撒水 分布障礙				
	未警戒部份				
使用標示					
性能檢查					
水源	水質				
	給水裝置				
	閥類				
	水位計				
配管	閥類				
	過濾裝置				
綜合檢查					
放水壓力			kgf/cm ²		
增壓供水裝置 (限有裝設者)					

備註									
	檢查器材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 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 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人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第十二章之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一、外觀檢查

(一) 預備電源

1、檢查方法

(1) 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

(2) 標示

以目視確認蓄電池銘板。

(3) 充電裝置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發熱等。

2、判定方法

(1) 外形

A、應無變形、腐蝕、龜裂。

B、電解液無洩漏、導線接續部應無腐蝕。

(2) 標示

應與裝置上標示之種別、額定容量及額定電壓相符。

(3) 充電裝置

A、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

B、應無異常發熱。

(二)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以下簡稱通報裝置)本體

1、檢查方法

(1) 周圍狀況

確認周圍有無檢查上或使用上之障礙。

(2) 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

(3) 標示

確認各操作部分名稱、內容、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是否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

(4) 預備零件等

確認是否備有保險絲、燈泡等零件及回路圖、操作說明書等。

2、判定方法

(1) 周圍狀況

應設在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場所，且應依下列保持檢查上及使用上必要之空間。

A、通報裝置應設在其門開關沒有障礙之位置。

B、通報裝置前應確保一公尺以上之空間。

C、通報裝置背面有門者，其背面應確保檢查必要之空間。

(2) 外形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

(3) 標示

A、應貼有認可標示。

B、各開關之名稱應無污損、不明顯部分。

C、標示應無脫落。

(4) 預備零件等

A、應備有保險絲、燈泡等零件。

B、應備有回路圖、操作說明書等。

(三) 遠端啟動裝置等(限有遠端啟動裝置者)

1、檢查方法

(1) 周圍狀況

確認周圍有無檢查上或使用上之障礙。

(2) 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及按鈕保護板有無損傷等。

(3) 標示

確認各操作部分名稱、內容、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是否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

2、判定方法

(1) 周圍狀況

周圍應無檢查上或使用上之障礙。

(2) 外形

應無變形、腐蝕及按鈕保護板無損傷等。

(3) 標示

標示應無脫落、污損、不明顯部分。

二、性能檢查

(一) 預備電源

1、檢查方法

(1) 端子電壓

操作預備電源試驗開關，由電壓表確認。

(2) 切換裝置

由裝置內部之電源開關動作確認。

(3) 結線接續

以目視或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

2、判定方法

(1) 端子電壓

電壓表之指示應正常(電壓表指針指在紅色線以上)。

(2) 切換裝置

自動切換預備電源，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切換成常用電源。

(3) 結線接續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

3、注意事項

(1) 充電回路使用抵抗器者，因為會變成高溫，故不能以發熱即判定斷為異常，應以是否變色等來判斷。

(2) 電壓表之指示不正常時，應考量是否為充電不足、充電裝置、電壓表故障。

(二) 通報裝置本體

1、保險絲類

- (1) 檢查方法
 - 確認有無損傷、熔斷等，及是否為所定之種類、容量。
- (2) 判定方法
 - A、應無損傷、熔斷。
 - B、應使用回路圖所示之種類、容量。
- 2、啟動機能
 - (1) 手動啟動裝置
 - A、檢查方法
 -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以通報裝置試驗機(以下稱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 B、判定方法
 - 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 (2) 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 A、檢查方法
 - 使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探測器作動時連動啟動，以試驗機的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 B、判定方法
 - 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 3、優先通報機能
 - (1) 檢查方法
 - 將連接通報裝置的電話回路以試驗機等方式成為通話狀態，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啟動狀態。
 - (2) 判定方法
 - 由接續通報裝置的電話回路應正常送出蓄積語音，該電話回路連接的電話機有使用中時，應能強制切斷，優先送出蓄積語音。
- 4、通報自始播放機能
 - (1) 檢查方法
 -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以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應答，確認通報開始狀況。
 - (2) 判定方法
 - 蓄積語音需為自始撥放或一區段的蓄積語音須完整、明瞭及清晰。
- 5、手動啟動裝置優先機能(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 (1) 檢查方法
 - 連動啟動使蓄積語音送出時，操作手動啟動裝置後確認狀況。
 - (2) 判定方法
 - 因連動啟動將一區段蓄積語音送出後，再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能再送出蓄積語音。
- 6、蓄積語音訊息
 - (1) 檢查方法
 -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以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蓄積語音訊息。
 - (2) 判定方法
 - 蓄積語音訊息內容應適切。

7、再撥號機能

(1) 檢查方法

使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於通話狀態，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啟動狀況。

(2) 判定方法

應能自動再撥號。

8、通話機能

(1) 蓄積語音送出後之回撥應答狀況

A、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俟一區段之蓄積語音送出並完成通話後，自動開放 20 秒時間的電話回路，從試驗機消防機關側送出回撥信號，確認應答狀態。

B、判定方法

可正確偵測回撥信號，確認信號時可以音效表示，通報裝置側的電話機回撥時，其與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

(2) 不應答時的繼續通報狀態

A、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消防機關側保持不應答時，確認一區段之蓄積語音的送出狀態。

B、判定方法

從通報裝置應繼續送出蓄積語音。

(3) 切換狀況

A、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於蓄積語音通訊中時，藉由手動操作切換電話回路為送話機側狀況。

B、判定方法

以手動操作使蓄積語音通報停止，在試驗機的消防機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

(三) 遠端啟動裝置等(限有遠端啟動裝置者)

1、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按鈕，確認啟動信號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啟動信號應正常作動。有確認燈者，應正常亮燈。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檢查表(草案)

檢修設備名稱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製造廠:					
		型號: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預備電源	外型					
		標示					
		充電裝置					
	本體	周圍狀況					
		外形					
		標示					
		預備零件等					
	遠端啟動裝置等	周圍狀況					
		外形					
		標示					
性能檢查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預備電源	端子電壓					
		切換裝置					
		結線接續					
	本體	保險絲類					
		啟動機能	手動啟動裝置				
			連動啟動				
		優先通報機能					
		通報自始播放機能					
		手動啟動裝置優先機能					
		蓄積語音訊息					
		再撥號機能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本體	通話機能	蓄音送出之撥答況					
			應時繼續通報態					
			不答的續報態					
	遠端啟動裝置等(限有遠端啟動裝置者)							
備註								
檢查器材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人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x」，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第二十二章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一、外觀檢查

(一) 惰性氣體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1) 檢查方法

A、外形

- (A) 以目視確認儲存容器、固定架、各種計量儀器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 (B) 以目視確認容器本體是否確實固定於固定架上。
- (C) 核對設計圖面，確認設置之鋼瓶數。

B、設置狀況

- (A) 確認設在專用鋼瓶室之鋼瓶，應有適當之固定措施；設於防護區域內之鋼瓶，應置於不燃性或難燃性材料製成之防護箱內。
- (B) 確認設置場所是否設有照明設備、明亮窗口，及周圍有無障礙物。並確認是否確保供操作及檢查之空間。
- (C) 確認周圍濕度有無過高，及周圍溫度是否在40°C以下。
- (D) 確認有無遭日光曝曬、雨水淋濕之虞。

(2) 判定方法

A、外形

-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生鏽或塗裝剝離等情形。
- (B) 以推押容器之方式，確認容器本體應確實固定在固定架或底座上。
- (C) 容器瓶數應依規定數量設置。

B、設置狀況

- (A) 設在專用鋼瓶室之鋼瓶，應有適當之固定措施；但設於防護區域內時，應置於不燃性或難燃性材料製成之防護箱內。
- (B) 具適當採光，且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 (C) 濕度未過高，且溫度在40°C以下。
- (D) 應無遭日光曝曬、雨水淋濕之虞。

2、容器閥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容器閥開放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 A、容器閥開放裝置應確實裝接於容器閥本體上，如為電氣式者，導線應無劣化或斷裂，如為氣壓式者，操作管及其連接部分應無鬆弛或脫落之情形。
- B、具有手動啟動裝置之開放裝置，其操作部應無明顯之銹蝕情形。

C、應裝設有安全栓或安全插梢(限有該裝置者)。

(3) 注意事項

檢查時，為防止產生誤放事故，請勿予以強烈之衝擊。

4、警報裝置及安全裝置等(限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低壓式者)

(1) 檢查方法

A、設於低壓式儲存容器之警報用接點壓力表、壓力開關等，以目視確認其不得有變形、損傷等情形。

B、應以目視確認安全裝置、破壞板等不得有損傷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A、壓力警報裝置沒有變形、損傷或脫落等情形。

B、安全裝置等沒有損傷、異物阻塞等情形。

5、自動冷凍機(限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低壓式者)

(1) 檢查方法

A、以目視確認各種配管及本體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B、以目視確認冷凍機之底架有無鬆弛情形，且是否確實固定。

C、設於安全閥、洩放閥及壓力表等裝置之閥類，應確認其是否處於「開」之狀態。

D、確認其有無漏油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A、各種配管及本體應無變形、損傷、龜裂、塗裝剝離或明顯腐蝕等情形。

B、冷凍機之底架應確實固定。

C、安全閥等閥體應處於「開」之位置。

D、應無漏油之情形。

6、連結管及集合管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及是否有確實連接。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並應確實連接。

(二)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1、啟動用氣體容器

(1) 檢查方法

A、外形

(A)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及是否裝設有容器收存箱。

(B) 確認收存箱之箱門或類似開閉裝置之開關狀態是否良好。

B、標示

確認收存箱之表面是否設有記載該防護區劃名稱或防護對象物名稱及操作方法。

(2) 判定方法

A、外形

(A) 應無變形、損傷、塗裝剝離或明顯腐蝕等情形，且收存箱及容器應確實固定。

(B) 收存箱之箱門開關狀態應良好。

B、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容器閥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容器閥開放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A、容器閥開放裝置應確實裝接在容器閥本體上，如為電氣式者，導線應無劣化或斷裂，如為氣壓式者，操作管及其連接部分應無鬆弛或脫落之情形。

B、具有手動啟動裝置之開放裝置，其操作部應無明顯之鏽蝕情形。

C、應裝設有安全栓或安全插梢。

(3) 注意事項

檢查時，為防止產生誤放事故，請勿予以強烈之衝擊。

(三) 選擇閥

1、本體

(1) 檢查方法

A、外形

以目視確認選擇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且是否設於防護區域以外之處所。

B、標示

應確認其附近是否標明選擇閥之字樣及所屬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名稱，且是否設有記載操作方法之標示。

(2) 判定方法

A、外形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且應設於防護區域以外之處所。

B、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開放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及是否確實裝設在選擇閥上。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且確實裝接在選擇閥上。

(四) 操作管及逆止閥

1、檢查方法

- (1)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是否確實連接。
- (2) 核對設計圖面，確認逆止閥裝設位置、方向及操作管之連接路徑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且已確認連接。
- (2) 依設計圖面裝設配置。

(五) 啟動裝置

1、手動啟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A、周圍狀況

- (A) 確認操作箱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及設置位置是否適當。
- (B) 確認啟動裝置及其附近有無標示所屬防護區域名稱或防護對象名稱與標示操作方法、及其保安上之注意事項是否適當。
- (C) 確認啟動裝置附近有無「手動啟動裝置」標示。

B、外形

- (A) 以目視確認操作箱有無變形、脫落等現象。
- (B) 確認箱面紅色之塗裝有無剝離、污損等現象。

C、電源表示燈

確認有無亮燈及其標示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周圍狀況

- (A) 其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並應設於能看清區域內部且操作後能容易退避之防護區域附近。
- (B) 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現象。

B、外形

- (A) 操作箱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現象。
- (B) 紅色塗裝應無剝離、污損等現象。

C、電源表示燈

保持亮燈，且該標示應有所屬防護區域名稱、防護對象物名稱。

2、自動啟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A、火災探測裝置

準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查基準確認之。

B、自動、手動切換裝置

- (A)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及其切換位置是否正常。
- (B) 確認自動、手動及操作方法之標示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火災探測裝置

準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查基準確認之。

B、自動、手動切換裝置

(A)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且切換位置處於定位。

(B) 標示應無污損、模糊不清之情形。

(六) 警報裝置

1、檢查方法

(1) 以目視確認語音(揚聲器)、蜂鳴器、警鈴等警報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現象。

(2) 平時無人駐守者之防火對象物等處所，確認是否設有音聲警報裝置。使用二氧化碳氣體全區域放射方式者，確認音響警報裝置是否採用人語發音。

(3) 確認有無設有「音響警報裝置」之標示。

2、判定方法

(1) 警報裝置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

(2) 平時無人駐守者之防火對象物等處所，應以語音為警報裝置。使用二氧化碳氣體全區域放射方式者，音響警報裝置應採用人語發音。

(3) 警報裝置之標示正常並應設於必要之處所，且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七) 控制裝置

1、檢查方法

(1) 控制盤

A、周圍狀況

確認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2) 電壓計

A、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確認電源電壓是否正常。

(3) 開關類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4) 標示

確認標示是否正常。

(5) 備用品等

確認是否備有保險絲、燈泡等備用品、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等。

2、判定方法

(1) 控制盤

A、周圍狀況

應設於不易受火災波及之位置，且其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現象。

(2) 電壓計

A、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電壓計之指示值在規定範圍內。

C、無電壓計者，其電源表示燈應亮燈。

(3) 開關類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且開關位置正常。

(4) 標示

A、開關等之名稱應無污損、模糊不清等情形。

B、面板不得剝落。

(5) 備用品等

A、應備有保險絲、燈泡等備用品。

B、應備有回路圖、操作說明書等。

(八) 配管

1、檢查方法

(1) 管及接頭

以目視確認有無損傷、腐蝕等情形，且有無供作其他物品之支撐或懸掛吊具。

(2) 金屬支撐吊架

以目視及手觸摸等方式，確認有無脫落、彎曲、鬆弛等情形。

2、判定方法

(1) 管及接頭

A、應無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B、應無作為其他物品之支撐或懸掛吊具。

(2) 金屬支撐吊架

應無脫落、彎曲、鬆弛等情形。

(九) 放射表示燈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防護區劃出入口處，設置之放射表示燈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判定方法

放射表示燈之設置場所正常，且應無變形、明顯腐蝕、文字模糊不清等情形。

(十) 壓力上昇防止裝置 (使用二氧化碳氣體者除外)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設置之壓力上昇防止裝置有無變形、損傷、腐蝕等情形及是否正確設置。

2、判定方法

壓力上昇防止裝置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及正確設置。

(十一) 噴頭

1、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阻塞等情形。

2、放射障礙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周圍有無造成放射障礙之物品，及裝設角度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周圍應無造成放射障礙之物品。

B、噴頭之裝設應能將藥劑擴散至整個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且裝設角度應無明顯偏移之情形。

(十二) 防護區劃

1、區劃變更及氣密

(1) 檢查方法

A、滅火設備設置後，有無因增建、改建、變更等情形，造成防護區劃之容積及開口部增減之情形，應核對設計圖面確認之。

B、局部放射方式者，其防護對象物之形狀、數量、位置等有無變更，應核對設計圖面確認之。

C、附門鎖之開口部，應以手動方式確認其開關狀況。

D、滅火設備設置後，有無因增設管（道）線造成氣密降低之情形，以目視確認有無明顯漏氣之開口。

(2) 判定方法

A、開口部不得設於面對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B、防護區劃之開口部，因有降低滅火效果之虞或造成保安上之危險，應設有自動關閉裝置。**使用二氧化碳氣體者，位於防護區域自樓地板高度三分之二以下之開口部，均應設置自動關閉裝置。**

C、**使用二氧化碳氣體者，未設自動關閉裝置之開口部總面積，供電信機械室使用時，應在圍壁面積百分之一以下，其他處所則應在防護區域體積值或圍壁面積值兩者中較小數值百分之十以下。**

D、設有自動門鎖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裝置完整，且門之關閉確實順暢。

(B) 應無門檔、障礙物等物品，且平時保持關閉狀態。

E、防護區劃內無因增設管（道）線造成明顯漏氣之開口。

2、開口部之自動關閉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十三) 緊急電源（限內**藏置**型者）

1、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蓄電池本體周圍之狀況，有無變形、損傷、洩漏、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A、設置位置之通風換氣應良好，且無灰塵、腐蝕性氣體之滯留及明顯之溫度變化等情形。

B、蓄電池組支撐架應堅固。

C、應無明顯變形、損傷、龜裂等情形。

D、電解液應無洩漏，且導線連接部應無腐蝕之情形。

2、標示

(1) 檢查方法

確認是否正常設置。

(2) 判定方法

應標示額定電壓值及容量。

(3) 注意事項

符合標準之蓄電池設備，應確認其有無張貼合格標示。

(十四) 皮管、管盤、瞄子及瞄子開關閥(限使用二氧化碳氣體移動式)

1、周圍狀況

(1) 檢查方法

確認設置場所是否容易接近，且周圍有無妨礙操作之障礙物。

(2) 判定方法

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2、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收捲狀態之皮管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A、皮管應整齊收捲於管盤上，且皮管應無變形、明顯龜裂等老化現象。

B、皮管、管盤、瞄子及瞄子開關閥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等情形，且瞄子開關閥應在「關」之位置。

(十五) 標示燈及標示(限使用二氧化碳氣體移動式)

1、檢查方法

確認標示燈「移動式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標示，是否正常設置。

2、判定方法

(1) 標示燈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且正常亮燈。

(2) 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二、性能檢查

(一) 惰性氣體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使用低壓二氧化碳氣體者除外)

1、滅火藥劑量

(1) 檢查方法

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A、使用台秤測定計之方法

(A) 將裝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連接管、操作管及容器固定器具取下。

(B) 將容器置於台秤上，測定其重量至小數點第一位。

(C) 藥劑量則為測定值扣除容器閥及容器重量後所得之值。

B、使用水平液面計之方法

(A) 插入水平液面計電源開關，檢查其電壓值。

(B) 使容器維持平常之狀態，將容器置於液面計探針與放射源之間。

(C) 緩緩使液面計檢出部上下方向移動，當發現儀表指針振動差異較大時，由該位置即可求出自容器底部起之藥劑存量高度。

(D) 液面高度與藥劑量之換算，應使用專用之換算尺為之。

C、使用鋼瓶液面計之方法

(A) 打開保護蓋緩慢抽出表尺。

(B) 當表尺被鋼瓶內浮球之磁性吸引而停頓時，讀取表尺刻度。

(C) 對照各廠商所提供之專用換算表讀取藥劑重量。

(D) 需考慮溫度變化造成之影響。

D、以其他原廠技術手冊規範之藥劑量檢測方式量測。

(2) 判定方法

將藥劑量之測定結果與重量表、圖面明細表或原廠技術手冊規範核對，其差值應在充填值 10% 以下。

(3) 注意事項

A、以水平液面計測定時

(A) 不得任意卸取放射線源（鈷 60），萬一有異常時，應即時連絡專業處理單位。

(B) 鈷 60 有效使用年限約為 3 年，如已超過時，應即時連絡專業單位處理或更換。

(C) 使用壓力表者，應先確認容器內壓為規定之壓力值。

B、共同事項

(A) 因容器重量頗重（約 150 kg），傾倒或操作時應加以注意。

(B) 測量後，應將容器號碼、充填量記載於檢查表上。

(C) 當滅火藥劑量或容器內壓減少時，應迅即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D)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充填比應在 1.5 以上。**

(E) 使用具放射源者，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之許可登記。

2、容器閥開放裝置

(1) 電氣式容器閥之開放裝置

A、檢查方法

(A) 將裝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確認撞針、切割片或電路板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B)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確認電氣動作是否正常。

(C) 拔下安全栓或安全插銷，以手動操作，確認動作是否正常。

(D) 動作後之復歸，應確認於切斷通電或復舊操作時，是否可正常復歸定位。

(E) 取下端子部之護蓋，以螺絲起子確認端子有無鬆弛現象。

(F) 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回路從主機板離線以確認其斷線偵測功能。

B、判定方法

(A) 撞針、切割片或電路板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B) 以規定之電壓可正常動作，並可確實以手動操作。

- (C) 應可正常復歸。
- (D) 應無端子鬆動、導線損傷、斷線等情形。
- (E) 將回路線離線時主機應發出斷線故障訊號。

C、注意事項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時，應將所有電氣式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

(2) 氣壓式容器閥之開放裝置

A、檢查方法

- (A) 將裝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確認活塞桿或撞針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具有手動操作功能者，將安全栓拔下，以手動方式使其動作，確認撞針之動作，彈簧之復歸動作是否正常。

B、判定方法

- (A) 活塞桿、撞針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動作及復歸動作應正常。

3、連結管及集合管

(1) 檢查方法

以板手確認連接部位有無鬆動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連接部位應無鬆動之情形。

(二) 使用低壓二氧化碳氣體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滅火藥劑量

(1) 檢查方法

以液面計確認藥劑是否依規定量充填。

(2) 判定方法

藥劑儲存量應在規定量以上。

2、液面計及壓力表

(1) 檢查方法

A、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並以肥皂水測試連接部分是否有洩漏等現象。

B、確認各種壓力表是否指示在規定之壓力值。

(2) 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洩漏等情形。

B、指示值應正常。

3、警報裝置及安全裝置等

(1) 檢查方法

暫時將開關閥關閉，取下附接點之壓力表、壓力開關及安全閥等，使用試驗用氮氣確認其動作有無異常。

(2) 判定方法

警報裝置等應在下列動作壓力範圍內動作，且功能正常。

<u>37 kgf/cm²</u>	}	<u>破壞板動作壓力</u>
<u>30 kgf/cm²</u>		
<u>25 kgf/cm²</u>		<u>安全閥起噴壓力</u>
<u>23 kgf/cm²</u>		<u>壓力上升警報</u>
<u>22 kgf/cm²</u>	}	<u>常用壓力範圍</u>
<u>21 kgf/cm²</u>		
<u>19 kgf/cm²</u>		

(3) 注意事項

檢查後，務必將安全閥、壓力表之開關置於「開」之位置。

4、自動冷凍機

(1) 檢查方法

A、冷凍機啟動·停止功能之檢查，應依前項 3 之規定，使接點壓力表動作，確認其運轉狀況是否正常。

B、冷媒管路系統，應以肥皂水測試，確認其有無洩漏之情形。

C、冷媒管路系統中裝設有液態氨者，須確認運轉中液態氨白色泡沫之發生狀態。

(2) 判定方法

A、冷凍機應正常運轉。

B、冷凍機運轉中，不得發現白色泡沫持續發生 1~2 分鐘以上。

5、連結管及集合管

(1) 檢查方法

以扳手確認連接部分有無鬆動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連接部分應無鬆動現象。

(三)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1、氣體量

(1) 檢查方法

依下列規定確認之。

A、將裝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操作管卸下，自容器收存箱中取出。

B、使用可測定達20kg之彈簧秤或秤重計，測量容器之重量。

C、核對裝設在容器上之面板或重量表所記載之重量。

(2) 判定方法

二氧化碳或氮氣之重量，其記載重量與測得重量之差值，應在充填量10%以下。

2、容器閥開放裝置

(1) 檢查方法

A、電氣式者，準依前(一)之2之(1)之A規定確認之。

B、手動式者，應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以確認活塞桿或撞針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及手動操作部之安全栓或封條是否能迅速脫離。

(2) 判定方法

A、活塞桿、撞針等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B、應可確實動作。

(四) 選擇閥

1、閥本體

(1) 檢查方法

- A、以扳手確認連接部分有無鬆動等現象。
- B、以試驗用氣體確認其功能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連接部分應無鬆動等情形，且性能應正常。

2、開放裝置

(1) 電氣式選擇閥開放裝置

A、檢查方法

- (A) 取下端子部之護蓋，確認末端處理、結線接續之狀況是否正常。
- (B) 操作供該選擇閥使用之啟動裝置，使開放裝置動作。
- (C) 啟動裝置復歸後，在控制盤上切斷通電，以拉桿復歸方式，使開放裝置復歸。
- (D) 以手動操作開放裝置，使其動作後，依前 (C) 之同樣方式使其復歸。

B、判定方法

- (A) 以端子盤連接者，應無端子螺絲鬆動，及端子護蓋脫落等現象。
- (B) 以電氣操作或手動操作均可使其確實動作。
- (C) 選擇閥於「開」狀態時，拉桿等之扣環應成解除狀態。

C、注意事項

與儲存容器之電氣式開放裝置連動者，應先將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

(2) 氣壓式選擇閥開放裝置

A、檢查方法

- (A) 使用試驗用二氧化碳或氮氣容器（內容積 1 公升以上，二氧化碳藥劑量 0.6 kg 以上），自操作管連接部加壓，確認其動作是否正常。
- (B) 移除加壓源時，選擇閥由彈簧之動作或操作拉桿，確認其有無復歸。

B、判定方法

- (A) 活塞桿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且確實動作。
- (B) 選擇閥於「開」狀態時，確認插梢應呈突出狀態，且拉桿等之扣環應成解除狀態。

C、注意事項

實施加壓試驗時，操作管連接於儲存容器開放裝置者，應先將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

(五) 操作管及逆止閥

1、檢查方法

- (1) 以扳手確認連接部分有無鬆弛等現象。
- (2) 取下逆止閥，以試驗用氣體確認逆止閥功能有無正常。

2、判定方法

- (1) 連接部分應無鬆動等現象。
- (2) 逆止閥之功能應正常。

(六) 啟動裝置

1、手動啟動裝置

(1) 操作箱

A、檢查方法

操作開關確認箱門是否能確實開關。

B、判定方法

箱門應能確實開、關。

(2) 警報用開關

A、檢查方法

打開箱門，確認警報用開關不得有變形、損傷等情形，及警報裝置有無正常鳴響。

B、判定方法

(A) 操作箱之箱門打開時，該系統之警報裝置應能正常鳴響。

(B)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端子鬆動、導線損傷、斷線等現象。

C、注意事項

警報用開關與操作箱之箱門間未設有微動開關者，當操作警報用按鈕時，警報裝置應能正常鳴響。

(3) 按鈕等

A、檢查方法

(A) 將藥劑儲存容器或啟動用氣體容器之容器閥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打開操作箱箱門，確認按鈕等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 操作該操作箱之放射用啟動按鈕或放射用開關，以確認其動作狀況。

(C) 再進行上述試驗，於遲延裝置之時間範圍內，當操作緊急停止按鈕或緊急停止裝置時，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是否動作。

B、判定方法

(A) 應無變形、損傷、端子鬆動等情形。

(B) 放射用啟動按鈕應於警報音響動作後始可操作。

(C) 操作放射用啟動按鈕後，遲延裝置開始動作，電氣式容器閥開放裝置應正常動作。

(D) 緊急停止功能應正常。

(4) 標示燈

A、檢查方法

操作開關，以確認有無亮燈。

B、判定方法

應無明顯之劣化情形，且應正常亮燈。

(5) 斷線偵測

A、檢查方法

將手動啟動裝置回路線從控制主機板離線。

B、判定方法

將回路線離線時主機應發出斷線故障訊號。

2、自動啟動裝置

(1) 火災探測裝置

A、檢查方法及判定方法

有關其檢查，準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查要領確認之。

B、注意事項

受信總機或專用控制盤上之自動、手動切換裝置，應置於「手動」之位置。

(2) 自動、手動切換裝置

A、檢查方法

(A) 將儲存容器用或啟動氣體容器用之容器閥開放裝置自容器閥取下。

(B) 如為「自動」時，將切換裝置切換至「自動」之位置，使探測器或受信總機內探測器回路之端子**短路**。

(C) 如為「手動」時，將切換裝置切換至「手動」之位置，使探測器或受信總機內探測器回路之端子**短路**。

(D) 應依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分別確認其功能。

B、判定方法

下列功能應正常。

(A) 如為「自動」時

- a、警報裝置鳴動。
- b、火警表示燈亮燈。
- c、遲延裝置動作。
- d、通風換氣裝置停止。
- e、容器閥開放裝置動作。

(B) 如為「手動」時

- a、警報裝置鳴動。
- b、火警表示燈亮燈。

C、注意事項

(A) 檢查時應一併進行警報裝置、控制裝置之性能檢查。

(B) 使裝置動作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才進行。

(3) 自動、手動切換表示燈

A、檢查方法

確認是否能正常亮燈。

B、判定方法

應無明顯劣化之情形，且應正常亮燈。

(4) 斷線偵測

A、檢查方法

將自動啟動裝置回路線從控制主機板離線。

B、判定方法

將回路線離線時主機應發出斷線故障訊號。

(七) 警報裝置

1、音響警報

(1) 檢查方法

A、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應進行探測器或手動啟動裝置之警報操作，以確認有無正常鳴動。

B、音量應使用噪音計測定之。

(2) 判定方法

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之警報系統應正確，且距警報裝置一公尺處之音量應在九十分貝以上。

2、音聲警報（語音警告）

(1) 檢查方法

依前項檢查要領，連續進行兩次以上，在發出正常之警鈴等警告音響後，確認有無發出語音警報。

(2) 判定方法

A、警報系統動作區域正確，且距揚聲器一公尺處之音量應在九十分貝以上。

B、語音警報啟動後，須先發出警鈴等警告音響，再播放退避之語音內容。

(八) 控制裝置

1、開關類

(1) 檢查方法

以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端子有無鬆動，及開關功能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端子應無鬆動，且無發熱之情形。

B、應可正常開、關。

2、遲延裝置

(1) 檢查方法

遲延裝置之動作時限，應依前(六)之啟動裝置檢查方法進行檢查，操作啟動按鈕後，測定至容器閥開放裝置動作所需時間。

(2) 判定方法

動作時限應在二十秒以上，且在設計時之設定值範圍內。

(3) 注意事項

使裝置動作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才進行。

3、保險絲類

(1) 檢查方法

確認有無損傷、熔斷之情形及是否為規定之種類及容量。

(2) 判定方法

A、應無損傷、熔斷之情形。

B、應依回路圖上所示之種類及容量設置。

4、繼電器

(1) 檢查方法

確認有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等情形，並由開關之操作，使繼電器動作，以確認其功能。

(2) 判定方法

A、應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等情形。

B、應正常動作。

5、標示燈

(1) 檢查方法

操作開關，以確認有無亮燈。

(2) 判定方法

應無明顯之劣化情形，且應正常亮燈。

6、結線接續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7、接地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或三用電表，確認有無腐蝕、斷線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顯著腐蝕、斷線等之損傷現象。

(九) 放射表示燈

1、檢查方法

以手動方式使壓力開關動作，或使控制盤內之表示回路端子短路，以確認有無亮燈。

2、判定方法

應正常亮燈。

(十) 壓力上昇防止裝置

1、檢查方法

施以設計動作壓力，確認壓力上昇防止裝置能否正常動作開啟。

2、判定方法

壓力上昇防止裝置應能正常動作開啟。

(十一) 防護區劃

1、自動關閉裝置

(1) 以電氣動作者（鐵捲門、馬達、閘板）

A、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確認自動關閉裝置之關閉狀態有無異常。

B、判定方法

(A) 各自動關閉裝置均應確實動作，且於遲延裝置之動作時限內達到關閉狀態。

(B) 對於設在出入口之鐵捲門，或無其他出入口可退避者，應設有當操作啟動按鈕後，於延遲時間內可完全關閉之遲延裝置，及鐵捲門關閉後，滅火藥劑方能放射出之構造。

C、注意事項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時，應先將容器閘開放裝置取下後再進行。

(2) 以氣壓動作者（閘板等）

A、檢查方法

(A) 使用試驗用氣體（試驗用啟動氣體、氮氣或空氣），連接通往自動關閉裝置之操作管。

(B) 釋放試驗用氣體，確認自動關閉裝置之關閉狀態有無異常。

(C) 確認有無氣體自操作管、自動關閉裝置洩漏，自動關閉裝置於釋放加壓壓力後有無自動復歸，及其復歸狀態是否異常。

B、判定方法

(A) 所有自動關閉裝置均應能確實動作。

(B) 如為復歸型者，應能確實復歸。

C、注意事項

使用氮氣或空氣時，應加壓至大約30kgf/cm²。

2、換氣裝置

(1) 檢查方法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確認換氣裝置於停止狀態時有無異常。

(2) 判定方法

所有之換氣裝置，應於遲延裝置之動作時限範圍內確實保持停止狀態。

(3) 注意事項

A、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後才進行。

B、換氣裝置如與滅火後之滅火藥劑排出裝置共用時，應自防護區域外進行復歸運轉。

(十二) 緊急電源（限內藏置型者）

1、端子電壓

(1) 檢查方法

A、以電壓計測定確認充電狀態通往蓄電池充電回路之端子電壓。

B、操作電池試驗用開關，由電壓計確認其容量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應於充電裝置之指示範圍內。

B、操作電池試驗用開關約三秒，該電壓計穩定時之容量，應在電壓計之規定電壓值範圍內。

(3) 注意事項

進行容量試驗時，約三秒後，俟電壓計之指示值穩定，再讀取數值。

2、切換裝置

(1) 檢查方法

切斷常用電源，以電壓計或由電源監視用表示燈確認電源之切換狀況。

(2) 判定方法

A、緊急電源之切換可自動執行。

B、復舊狀況正常。

3、充電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三用電表確認變壓器、整流器等之功能。

(2) 判定方法

- A、變壓器、整流器等應無異常聲音、異臭、異常發熱、顯著灰塵或損傷等情形。
- B、電流計或電壓計應指示在規定值以上。
- C、具有充電電源監視燈者，應正常亮燈。

4、結線接續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十三) 皮管、管盤、噴嘴及噴嘴開關閥(限使用二氧化碳氣體移動式)

1、皮管

(1) 檢查方法

- A、自管盤將皮管取出，旋轉皮管與金屬接頭部分，確認其有無鬆動現象。
- B、確認整條皮管有無因老化產生割裂或明顯龜裂等現象。
- C、自皮管接頭至噴嘴之長度，應確認是否維持設置時之狀態。

(2) 判定方法

皮管連接部應無鬆動，皮管損傷、老化等情形，且皮管長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2、管盤

(1) 檢查方法

取出皮管，確認其是否可容易收捲。

(2) 判定方法

皮管之拉取、收捲應保持順暢。

3、噴嘴

(1) 檢查方法

- A、確認皮管、握把、噴嘴之連接部應無鬆動之情形，噴嘴有無因灰塵、塵垢而造成阻塞現象。
- B、手持噴嘴握把部分，確認其有無適當之危害防止措施。

(2) 判定方法

噴嘴應無堵塞、顯著腐蝕等情形，握把部分應有為防止凍傷而設置之木製或合成樹脂製把手，且應無損傷、脫落之現象。

4、噴嘴開關閥

(1) 檢查方法

以手動操作噴嘴開關閥，確認其動作是否適當。

(2) 判定方法

開關閥之開關應能容易操作。

(十四) 耐震措施

1、檢查方法

- (1) 應確認設於容許變位量較大部分之可撓式管接頭及貫穿牆、樓地板部分，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耐震措施是否恰當。
- (2) 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儲存容器等之支撐固定架有無異常。

2、判定方法

- (1) 可撓式管接頭等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且貫穿牆、樓地板部分之間隙、充填部，應維持設置施工時之狀態。
- (2) 使用在儲存容器等之支撐固定架之錨定螺栓、螺帽，應無變形、損傷、鬆動、明顯腐蝕等情形，且支撐固定架應無損傷。

三、綜合檢查

(一) 全區放射方式及局部放射方式

將電源切換為緊急電源狀態，依下列各點規定進行檢查。惰性氣體滅火設備全區放射方式應依設置之系統數量進行抽樣檢查，其抽樣分配方式如表11-1例示。抽測之系統放射區域在二區以上時，應至少擇一放射區域實施放射試驗；進行放射試驗系統，應於滅火藥劑儲存容器標示放射日期。

表11-1：惰性氣體滅火設備全區放射方式之綜合檢查抽樣分配表

抽樣 系統	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										1
2									1	1
3								1	1	1
4							1	1	1	1
5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8			1	1	1	1	1	1	1	1
9		1	1	1	1	1	1	1	1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2
12	1	1	1	1	1	1	1	1	2	2
13	1	1	1	1	1	1	1	2	2	2
14	1	1	1	1	1	1	2	2	2	2
15	1	1	1	1	1	2	2	2	2	2
16	1	1	1	1	2	2	2	2	2	2
17	1	1	1	2	2	2	2	2	2	2
18	1	1	2	2	2	2	2	2	2	2
19	1	2	2	2	2	2	2	2	2	2
20	2	2	2	2	2	2	2	2	2	2
21	2	2	2	2	2	2	2	2	2	3

備註：系統設置數量超過21套者，依其比例類推分配。

1、全區放射方式

(1) 檢查方法

A、高壓式者依下列規定

(A) 以空氣或氮氣進行放射試驗，所需空氣量或氮氣量，應就放射區域應設滅火藥劑量之 10% 核算，每公斤以表 11-2 所列公升數之比例核算，每次試驗最多放出 5 支。

表11-2 惰性氣體滅火藥劑每公斤核算空氣量或氮氣量

滅火藥劑	每公斤核算空氣量或氮氣量 (公升)
二氧化碳	55
氮氣	100
IG-55	100
IG-541	100

(B) 檢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充填空氣或氮氣之試驗用氣體容器壓力，應與該滅火設備之儲存容器之充填壓力大約相等。
- b、使用啟動用氣體容器之設備者，應準備與設置數量相同之氣體容器數。
- c、應準備必要數量供塞住集合管部或容器閥部及操作管部之帽蓋或塞子。

(C) 檢查前，應依下列事項事先備好儲存容器部分：

- a、暫時切斷控制盤等電源設備。
- b、將自儲存容器取下之容器閥開放裝置及操作管連接裝設在試驗用氣體容器上。
- c、除放射用儲存容器外，應取下連接管，用帽蓋等塞住集合管。除試驗用氣體容器外，應取下連接管後用帽蓋蓋住集合管部。
- d、應塞住放射用以外之操作管。
- e、確認除儲存容器部外，其他部份是否處於平常設置狀態。確認儲存容器部分外之其餘部分是否處於平時設置狀況。
- f、控制盤等設備電源，應在「開」之位置。

(D) 檢查時，啟動操作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進行：

- a、手動式者，應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使其啟動。
- b、自動式者，應將自動、手動切換裝置切換至「自動」位置，使探測器動作、或使受信機、控制盤探測器回路端子短路，使其啟動。

B、低壓式者依下列規定

(A) 應進行放射試驗，其放射試驗所需之藥劑量，為該放射區域所設滅火藥劑量之 10% 以上，或使用 40 公升氮氣 5 瓶以上作為替代藥劑放射。

(B) 檢查應依下列事項進行。

- a、啟動裝置、警報裝置、遲延裝置、換氣裝置、自動關閉裝置（以氣壓動作者除外）等，應依前述性能檢查之要領個別實施，以確認其動作是否確實。
- b、放射檢查，應依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其動作是否確實。
 - (a) 以手動操作儲存容器之放出閥或閉止閥及選擇閥，藉液面計確認其藥劑量，並放射至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以確認其放射系統、氣壓動作之自動關閉裝置及放射表示燈之動作狀況。
 - (b) 使用氮氣進行時，將氮氣減壓至規定壓力值作為壓力源，連接於放射區域之選擇閥等，以手動操作選擇閥使其放射，確認氣壓動作之自動關閉裝置及放射表示燈之動作狀況。

(2) 判定方法

- A、警報裝置應確實鳴響。
- B、遲延裝置應確實動作。
- C、開口部等之自動關閉裝置應能正常動作，換氣裝置須確實停止。
- D、指定防護區劃之啟動裝置及選擇閥能確實動作，可放射試驗用氣體。
- E、配管內之試驗用氣體應無洩漏情形。
- F、放射表示燈應確實亮燈。

(3) 注意事項

- A、檢查結束後，應將檢查時使用之試驗用氣體容器，換裝回復為原設置之儲存容器。
- B、在未完成完全換氣前，不得進入放射區域。遇不得已之情形非進入時，應著空氣呼吸器。

C、完成檢查後，應確實將所有裝置回復定位。

2、局部放射方式

(1) 檢查方法

準依前1、(1)之規定進行確認。

(2) 判定方法

A、警報裝置應確實鳴響。

B、指定系統之啟動裝置及選擇閥應能確實動作，且可放射二氧化碳。

C、配管內之二氧化碳應無洩漏情形。

(3) 注意事項

準依前1、(3)之規定。

(二) 移動式(限使用二氧化碳氣體者)

1、檢查方法

(1) 進行放射試驗，其所需試驗用氣體量為5支噴射瞄子內以該設備一具儲存容器量為之。

(2) 檢查後，供藥劑再充填期間所使用之儲存容器替代設備，應準備與放射儲存容器同一型式之產品1支。

(3) 放射用之儲存容器應處於正常狀態，其它容器，應採取適當塞住其容器閥之措施。

(4) 以手動操作拉出皮管，確認放射狀態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1) 指定之容器閥開放裝置動作，皮管拉出及瞄子開關閥應無異常之情形，可正常放射二氧化碳。

(2) 皮管及皮管連接部分應無二氧化碳之洩漏。

3、注意事項

(1) 完成檢查後，高壓式者，應將檢查時使用之儲藏容器等換為替代容器，進行再充填。

(2) 完成檢查後，應將所有裝置回復定位。

惰性氣體 ()滅火設備檢查表

區劃名稱：

設備方式：全區 局部 移動式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外形	kg × 支		
		設置狀況	°C		
	容器閥等				
	容器閥開放裝置		個		
	警報裝置等 (限使用CO ₂ 低壓)				
	自動冷凍機 (限使用CO ₂ 低壓)				
	連結管・集合管		A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啟動用氣體容器	外形	kg × 支		
		標示			
	容器閥等				
	容器閥開放裝置		個		
選擇閥	本體	外形	個		
		標示			
	開放裝置	電氣式	個		
		氣壓式	個		
操作管・逆止閥					
啟動裝置	手動啟動裝置	周圍狀況			
		外形			
		電源表示燈			
	自動啟動裝置	火災探測裝置			
切換裝置					
警報裝置					
控制裝置	控制盤	周圍狀況			
		外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壁掛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埋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兼用		
	電壓計		DC V		
	開關類				
	標示				
備用品等					
配管					
放射表示燈			個		
壓力上昇防止裝置		m ² ×	處所		
噴頭	外形		個		
	放射障礙				
防護區劃	區劃變更及氣密				
	開口部自動關閉		式 × 個 自動關閉器 × 個		
緊急電源	外形				
	標示		DC V		

皮管等 (限使用CO ₂ 移動式)	周圍狀況						
	外形						
標示燈及標示							
性 能 檢 查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高壓式	滅火藥劑量		Lx	支		
		容器閥 開放裝置	電氣式				
			氣壓式				
	低壓式	滅火藥劑量			kg		
		液面計及壓力表					
		警報裝置等					
		自動冷凍機					
連結管及集合管							
啟動用氣體容器	氣體量		Lx	支			
	容氣閥開放裝置						
選擇閥	閥本體						
	開放裝置	電氣式					
		氣壓式					
操作管及逆止閥							
啟動裝置	手動 啟動 裝置	操作箱					
		警報用開關			個		
		按鈕等					
		標示燈					
		斷線偵測					
	自動 啟動 裝置	火災探測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兼用		
		切換裝置					
		切換表示燈					
斷線偵測							
警報裝置	音響						
	音聲			分貝			
控制裝置	開關類						
	遲延裝置			秒			
	保險絲類			A			
	繼電器						
	標示燈						
	結線接續 接 地						
放射表示燈				DC V			
壓力上昇防止裝置							
防護區劃	自動開閉	電氣式					
		氣壓式					
	換氣裝置						

緊急電源	端子電壓	DC V																			
	切換裝置																				
	充電裝置																				
	結線接續																				
皮管等	皮管	m																			
	管盤																				
	噴嘴																				
	噴嘴開關閥																				
耐震措施																					
綜 合 檢 查																					
全區放射方式	警報裝置																				
	遲延裝置	秒																			
	開口部自動關閉裝置																				
	啟動裝置、選擇閥																				
	試驗用氣體有無洩漏																				
局部放射方式	放射表示燈																				
	警報裝置																				
	啟動裝置、選擇閥																				
移動式	二氧化碳無洩漏																				
	瞄子開關閥																				
備註	一、各區劃所需滅火藥劑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區劃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選擇閥口徑</th> <th style="width: 20%;">容器數</th> <th style="width: 30%;">所需氣體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區劃名稱	選擇閥口徑	容器數	所需氣體量											
區劃名稱	選擇閥口徑	容器數	所需氣體量																		
二、進行放射試驗之區劃：																					
三、使用試驗用氣體名稱：																					
檢查器材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 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人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